

正本

法規範憲法審查補充言詞辯論意旨書



案 號 113年度憲國字第2號

聲 請 人 機關名稱：

總統賴清德

訴訟代理人 姓名：孫迺翊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稱謂/職業：教授

姓名：蘇慧婕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稱謂/職業：副教授

姓名：洪偉勝

稱謂/職業：律師

- 1 為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國字第2號法規範憲法審查事件，謹提補充
- 2 言詞辯論意旨書事：

憲法法庭收文號
113 年度
憲A字第1463號

1 壹、113年6月24日修正公布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暨修正條文全
2 文，及同日公布之刑法第141條之1，其立法程序已構成明顯重大
3 瑕疵，逾越國會自律原則之界限，應屬違憲，除援引歷次書狀及
4 開庭陳述外，補陳如下：

5
6 相關機關立法院主張，委員會審查階段未給予少數政黨表示意見
7 機會且未作逐條討論、黨團協商程序未為實體討論、院會程序未經實
8 質討論且系爭法律案未經朗讀，審議標的不明確，最終採取未清點人
9 數不記名表決之方式通過等瑕疵，概屬立法院自行決定事項，從而主
10 張本件立法程序受國會自律所保障，並無不待調查事實之明顯重大瑕
11 疵，司法與其他國家機關應予尊重¹；另以本件立法程序與貴院釋499
12 修憲程序有所不同，國民大會採用無記名投票導致修憲程序違憲之結
13 論，無法比附援引於本件立法程序²云云。然查：

14
15 一、本件系爭法規範之立法程序已與民主原則、責任政治原則等憲法
16 所定基本原則相違；國會中多數政黨透過議事安排，實質剝奪民
17 主討論程序，迴避民主課責，並違背國會議員平等參與議事之保
18 障，不受國會自律之保障：

19 （一）貴院向來關於國會自律與立法程序瑕疵所持之見解，並未使國
20 會成為不受憲法規制之法外之地，而使司法權在國會自律之要
21 求下，對立法程序束手無策。釋342固然強調司法尊重國會自
22 律之理念，惟細究釋342解釋理由書所援引之德國聯邦憲法法
23 院1997年裁判可以發現，該聯邦憲法法院之裁判意旨略以法律
24 在審議過程中曾經不同黨派之議員參與協商，提付表決時又無
25 基本爭議，則於表決時，不論出席人數如何，若未有至少五人

¹ 如：立法院訴訟代理人林石猛律師，法規範憲法審查答辯書，頁20-23；立法院機關代表黃國昌委員，法規範審查憲法言詞辯論意旨書，頁1行8至頁16行9。

² 如：立法院機關代表黃國昌委員，法規範審查憲法言詞辯論意旨書，頁16行20至頁18行2。

1 以上議員之質疑，而經確認其無決議能力，即於決議之效力不
2 生影響（BVerfGE 44, 308ff.）（理由書，段2）。此已明白顯
3 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尊重國會自律之前提，乃是法律在
4 審議過程中，至少曾經不同黨派議員協商，且於提付表決時無
5 基本爭議，並非僅以國會自律原則為藉口，即予無條件尊重，
6 而要求司法全然退縮。

7 （二）另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2023年7月5日，針對德國建築物能源
8 包裹法案，於修法過程中作成暫時處分，要求聯邦參議院不得
9 於該年度第27週會期週間進行系爭法案之二讀及三讀程序
10 （BVerfGE 166, 304, 2 BvE 4/23 vom 05.07.2023）。該項裁
11 定亦明白揭示，立法程序應符國會議員平等參與議事討論原則
12 （Grundsatz der gleichberechtigten Teilhabe der
13 Abgeordneten an der parlamentarischen Willensbildung für
14 die Ausgestaltung von Gesetzgebungsverfahren）。德國基本法
15 第38條第1項第2句保障了國會議員在形式上與全面意義上的平
16 等地位，國會議員在國會中並非只作表決（基本法第42條第2
17 項），毋寧更應享有討論權（基本法第42條第1項），而議事討
18 論以對討論議案有充分資訊、並有足夠時間準備為前提，以符
19 憲法民主原則之要求。在此原則之下，國會多數雖有權決定立
20 法程序優先順序與流程，但不能抵觸國會議員平等參與議事討
21 論之原則，國會議員應有足夠的時間和機會了解法案內容、形
22 成自己的意見，並在議會的討論和決策中平等參與。至於依據
23 該項原則如何判斷立法程序是否違憲，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並未
24 樹立抽象一般之標準，毋寧強調應依照具體個案總體情形、法
25 案內容、議事流程判斷（Rn. 88-91）。

26 （三）以前揭德國建築物能源包裹法案而言，係因德國聯邦經濟及氣
27 候保護部於2023年6月30日（週五）針對建築物能源包裹法案

1 之原草案，提出長達110頁之修正版本，相隔僅週末之7月3日
2 (週一)，德國聯邦眾議院氣候保護及能源委員會旋即舉行專
3 家聽證，與會之專家均表示難以在如此短暫時間內針對草案修
4 正版本表示意見，其後委員會於7月5日再次進行討論，隨即決
5 議該議案送院會於7月7日週五進行二讀及三讀程序；德國聯邦
6 眾議院承認本案加速審查程序，而法案內容確有其複雜性。德
7 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即便肯認國會中多數政黨在議事安排上
8 享有程序自主權，仍應就立法程序作較為詳細、縝密之審查，
9 尤其該法案預計之施行日期是於2024年1月1日，於審議當時是
10 否急迫理由必須加速審查、限制國會議員在立法程序中參與討
11 論之權利、審議程序加速是否有程序濫用之瑕疵 (Rn. 94-
12 95)，均屬有疑，最終法院以裁定命暫時停止本法案之二讀及
13 三讀程序。

14 (四) 從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上述裁定第88段中所援引之多項裁判先例
15 可知，國會議員平等參與議事討論原則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關
16 於國會自律原則憲法界限向來所持之穩定見解。上開裁定之理
17 由構成係延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2023年1月24日關於政黨補
18 助絕對上限案判決之見解，在該案中，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
19 為，政黨補助絕對上限法案於審議當時係預計半年後實施，並
20 無任何必須限時10天內完成審議之理由，從而，該案於討論過
21 程是否容許未參與法案提出的黨派議員平等參與議會意志形
22 成，殊值懷疑；且基本法第42條第1項第1句所揭示之議會公開
23 原則乃是民主議會制之重要元素，它使公民能夠履行其監督職
24 能，從而有效地使議會對選民負責，公開的辯論和討論是民主
25 議會制的基本元素，議會程序之公開性創造了利益折衝的機
26 會，並且是公民監督的前提，因此，重大決策必須經過公開討
27 論程序，使公眾有機會形成和表達他們的觀點，並促使議會在

1 公開辯論中澄清所需措施的必要性和範圍（BVerfGE 165, 206
2 vom 24.01.2023, -2 BvF 2/18, Rn. 93-94.），以符民主原則之
3 要求。而由此判決亦可知，國會議員平等參與議事與議事公開
4 原則之間緊密相關，亦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長久以來穩定見
5 解。

6 （五）參照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見解，立法程序之明顯重大瑕疵應置
7 於民主原則之脈絡下加以觀察，其判斷指標不僅及於形式觀察
8 是否存有議事錄而已，審查之重點毋寧在於國會中多數政黨是
9 否透過議事安排，實質剝奪民主討論程序，迴避民主課責。此
10 項立場亦與貴院釋342、釋499對國會自律原則所揭示之憲法
11 界限，並無不相吻合之處。本件立職法之內容攸關憲法權力分
12 立與民主原則之落實，對照立職法修正審議過程，沒收實質討
13 論核心的委員會審查程序，立法院少數政黨之提案無從被討
14 論，多數政黨最終通過的版本也沒有在委員會階段獲得最起碼
15 的討論，已違反民主原則。尤其，於最終表決時未清點人數又
16 採無記名投票之情形下，選民亦無從自議事錄清楚得知個別立
17 法委員對於系爭法案之態度，有違責任政治原則之要求，自己
18 逾越前揭國會自律原則之憲法界線，而與民主原則、責任政治
19 原則及國會議員平等參與議事保障之原則有違。

20
21 二、釋499號就立法程序所揭示之憲法要求即民主原則、公開透明原
22 則與責任政治原則等要求，並非僅於修憲程序始有適用，亦非僅
23 國民大會代表受此拘束、立法委員則無此要求。就本件立法程序
24 違反前揭民主原則、責任政治原則及國會議員平等參與議事保障
25 等原則之重大瑕疵，已無待另行調查、舉證，而可自立法院業經
26 確認之既存公報、議事錄一望即知，已符貴院所揭明顯重大瑕疵
27 之標準。相關機關立法院及部分鑑定人主張貴院應另就他事調

1 查，非僅並無必要，更有藉此一主張聲稱立法程序之重大瑕疵未
2 達明顯之程度之混淆情形，猶如辯稱因明顯重大瑕疵遍佈全身而
3 非僅僅貼在額頭，檢視者因而眼花撩亂，尚須目光流轉檢視以獲
4 悉，從而主張瑕疵未達明顯之程度般謬誤，殊無可採：

5 （一）關於立職法立法程序是否有明顯重大瑕疵之認定，究應適用寬
6 鬆或嚴格審查，固於鑑定人間有寬嚴不一之立場，例如，鑑定
7 人張文貞教授認為立職法是極為典型之準憲法法律（此一見解
8 似亦為相對機關立法院之訴訟代理人所採³），就修法、立法程
9 序是否有明顯重大瑕疵，應採嚴格標準，依釋499之意旨，臨
10 時改採不記名舉手投票，使選民無從知悉其代表行使職權之意
11 見，應屬違憲，不生效力⁴；黃銘輝副教授則認為應緊扣明顯重
12 大瑕疵採寬鬆審查，只要系爭法之立法程序不是「從任何角度
13 觀察皆無意義，或並無有意義的爭論存在」，即便有瑕疵存
14 在，也未達明顯而可被宣告違憲的地步⁵；董保城教授同樣採取
15 寬鬆審查，認為系爭規範立法程序中舉手投票表決與計票方式
16 均屬國會自律範圍，並無一望即知之瑕疵⁶。林佳和副教授針對
17 立法程序之明顯重大瑕疵之判斷，則從「藉由適當程序以確保
18 內容正確性」及「立法程序本身作為權力分立、權力限制之表
19 徵」的角度出發，提出另一種判準：所涉事務越重要、內容越
20 複雜、攸關公益越重大，人事時地物影響越顯著，而程序瑕疵
21 越多越明顯時，例如國會相關程序只壓縮至表決、其他程序一
22 律則免，應認業已構成立法程序之明顯重大瑕疵⁷。

23 （二）林佳和副教授所提出之相關判準，有助於進一步細緻化貴院向
24 來關於國會自律與立法程序瑕疵所持之見解，並與民主原則、

³ 如，立法院訴訟代理人林石猛律師，法規範憲法審查答辯書，頁8以下，並以憲法之子法稱之（頁11）。

⁴ 張文貞教授專家學者意見書，頁6行8至頁7行11。

⁵ 黃銘輝副教授專家學者意見書，頁4行6至頁8行4。

⁶ 董保城教授專家學者意見書，頁13行15至頁16行2。

⁷ 林佳和副教授專家學者意見書，頁13行7至頁14行8。

1 責任政治原則及國會議員平等參與議事保障等原則相容。質言
2 之，釋499號所揭示之立法程序所應謹守之諸多憲法原則、要
3 求，並非僅針對修憲程序而存在，於法律案之立法程序，同有
4 適用，否則，難以解釋何以於憲法第62條明定立法委員作為人
5 民所選之代表，第63條立明定議決法律案為其職責之情形下，
6 立法委員竟可以此係立法程序而非修憲程序為由，主張不受民
7 主原則、責任政治原則、公開透明原則及國會議員平等參與議
8 事保障等重要憲法原則之保障、拘束。況查，本件系爭法規範
9 涉及國家權力之運作，亦涉及人民義務之課予，甚至設有拘束
10 人身自由之刑罰規範，其所涉事務之廣泛及重要性以及對人權
11 可能限制、侵害之強度，絕對不亞於釋499號之民意代表任期
12 延長，攸關公益極其重大；又系爭法規範並非源自行政部門或
13 公民社會所提之法案，無從藉進行草案預告或相類之程序以廣
14 蒐專家學者、公民社會之想法並統整各中央及地方機關之正式
15 意見，又屬關係機關立法院自行變動、調整、擴大自我權限之
16 涉己法案，受民主原則、責任政治原則、公開透明原則及國會
17 議員平等參與議事保障等重要憲法原則之要求，自應趨嚴，而
18 非反予寬認。

19 (三)就本件而言，由業經確定的立法院議事錄、公報，已經可以確
20 知，本件立法程序未能踐行審議、協商程序，最終又以不能顯
21 名的無記名舉手表決方式通過立法，在立法程序上，已有不待
22 另行調查之明顯重大瑕疵。關係機關立法院或部份鑑定人主張
23 貴院應以另行調查立法程序中之轉播、錄影方式，以資確認本
24 件立法程序公開透明、並無事後無從究責而不符民主政治、責
25 任政治原則之情形云云。然查，此一要求非僅已悖於貴院就議
26 事程序應專以議事錄及公報為據之長期穩定見解，更有過度要
27 求選民必須以長時間死守在螢幕之前，而非單純透過閱覽議事

1 錄、公報等方式即足以瞭解立法過程，從而落實責任政治、民
2 主原則。此種主張，與民主原則及責任政治原則均屬有悖而不
3 可採。更重要者為，關係機關及部分鑑定人泛泛空言主張本案
4 表決既有全程錄影轉播，選民即可據此究責，或謂自公報、議
5 事錄既已統計可決之數額，則自表決數額之記載，即可確知贊
6 成者為特定政黨之全員，從而即可追究相關責任以落實責任政
7 治云云。然查，此種說法似是而非，顯係未曾對照本件議事錄
8 記載之情形，亦未親自觀覽本件系爭立法程序之轉播錄影畫面
9 ，即率口而為之泛泛之論。

10 (四) 質言之，僅以系爭法規範中涉及國情報告之第15-1、第15-2及
11 第15-4條為例，各該法條之表決結果分別為：第15-1條：在場
12 者98人，贊成者49人；第15-2條：在場者102人，贊成者58
13 人；第15-4條：在場者101人，贊成者58人（分別見諸立法院
14 公報第113卷第44期院會紀錄第198頁、第201頁及第206頁，
15 亦可參閱立法院代表翁曉玲委員113年7月15日法規範憲法審查
16 暨暫時處分裁定答辯書補充答辯書第11頁表2），非僅舉手贊成
17 個別條文之人數有49人與58人之明顯數額差異，況無論其人數
18 49人或58人，亦均與立法院中國國民黨黨團委員人數或民眾黨
19 黨團委員人數不相吻合，遑論歸責個別之委員。相對機關代表
20 陳稱即使舉手表決僅統計、記載可決人數，亦無礙於選民依責
21 任政治原則個別追究立法委員之責任，顯係悖於事實之空泛論
22 述，而屬無稽。

23 (五) 至關係機關之代表抑部分鑑定人陳稱相關表決程序上有國會頻
24 道直播與錄影，即足落實釋499關於公開透明及責任政治之要
25 求。姑不論此一要求選民回頭苦守螢幕、檢視錄影片段之離譜
26 主張，悖於民主原則之要求而不可採，業如前述。況查，此一
27 主張亦顯係未曾親自檢視立法院之直播、錄影片段、悖於事實

1 所為之空泛指述，無視於立法院直播之鏡頭，係自立法院議場
2 二樓旁聽席方向往主席台方向拍攝，下方委員席位遭大幅遮蔽
3 而未出現於鏡頭之中，遑論足以藉以判別個別委員針對個別條
4 文之舉手情形。再以系爭法規範中涉及國情報告之第15-1、第
5 15-2及第15-4條為例，各該法條係於113年5月17日21時31分許
6 迄22時32分許進行表決，自畫面節錄之影像可知（附件9），立
7 法院國會頻道之直播、錄影，均僅僅係以單一方向朝向主席台
8 方向拍攝，於攝影鏡頭拉至最遠時，鏡頭中亦僅能顯示12席委
9 員之座位，舉手之委員則似遍及議場內各處，甚有於議場之門
10 外舉手者（觀覽者亦無從確知該門外舉手者是否計入），由相
11 關轉播、錄影之內容，選民不僅無從得出舉手贊成之委員分別
12 有：第15-1條：在場者98人，贊成者49人；第15-2條：在場者
13 102人，贊成者58人；第15-4條：在場者101人，贊成者58人之
14 結果，遑論依該轉播或錄影之畫面，有足以瞭解個別委員就個
15 別條文之可否立場、並據以究責之可能。由此在在足見關係機
16 關之代表抑部分鑑定人陳稱相關表決程序上有國會頻道直播與
17 錄影，即足落實釋499關於公開透明及責任政治之要求，全屬
18 空言。若然，則關係機關立法院大可具體以書面方式向貴庭補
19 陳本次通過之個別條文，係哪一位委員於轉播中的哪一具體時
20 間，於轉播畫面中的哪一個位置，舉起了他／她的手贊成通過
21 了本件之爭議條文，而足使選民得按民主原則及責任政治原則
22 具體究責？倘關係機關代表及部分鑑定人確曾親自觀覽本件之
23 轉播、錄影，即可自明此係不可能的任務。所謂本件立法過程
24 有轉播、有錄影，已可滿足責任政治、民主原則之要求之主
25 張，顯然悖於事實，遑論此一主張距選民得以透過公報、議事
26 錄以確定個別委員的贊成、反對情形，相去更不僅十萬八千
27 里。

1

2 三、末查，考察釋499號之背景事實，同係在國民大會議事規則容許
3 無記名投票的情形下，仍遭貴院認為違反了記名投票、責任政治
4 及民主原則等憲法上之要求而違憲。而民主原則、責任政治之要
5 求，於本件並無二致，亦業如前述。職此，本件系爭法規範之立
6 法程序，於適用釋499號解釋所揭示的原則，自應認其瑕疵已經
7 達到違背憲法上民主原則、責任政治原則、公開透明原則及國會議
8 議員平等參與議事保障等重要憲法原則要求之程度，且其顯然之
9 情形亦可純由查閱立法院之公報及議事錄即可自明，已達不待他
10 事調查即可自明之明顯程度。本件立法程序之瑕疵已達明顯重大
11 瑕疵之程度，逾越國會自律之憲法界限，而應宣告違憲。

12

13 四、退步言之，倘貴庭藉本件之判決，宣示容任立法院在多數政黨運
14 作下，可隨意決定沒收某些爭議法案在委員會中之逐條討論，並
15 可以無記名舉手表決之方式於二、三讀會中通過，而仍可受國會
16 自律原則之保障，則立法院此後得藉同一方式通過法律不知凡
17 幾，令有識之士無不憂心。例如，牽涉國家財政負擔並對環境有
18 重大影響之「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環島高速鐵路
19 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所
20 謂「花東三法」）於2024年3月25日⁸、4月1日⁹、4月17日¹⁰於相關
21 委員會中均與本件相近，程序上僅作大體討論，迄進行至逐條討
22 論時，主席即裁示每一條文均送協商，再無實質討論，對照本件
23 之立法程序，如貴庭認與民主原則、責任政治原則、公開透明原
24 則及國會議員平等參與議事保障等重要憲法原則之要求無違，仍
25 屬國會自律之範圍而合憲，則前揭花東三法未來於院會中按相同

⁸ 立法院公報第113卷第19期委員會紀錄，第403頁以下。

⁹ 立法院公報第113卷第23期委員會紀錄，第1頁以下。

¹⁰ 立法院公報第113卷第30期委員會紀錄，第291頁以下。

1 方式再以未顯名之無記名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殊可想像。長此以
2 往，勢將掏空民主原則，此亦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強調有無牴觸議
3 員平等參與議事原則，必須依照議案內容、議事安排等整體情形
4 個案具體判斷所考量之因素，而此正為違憲審查制度守護民主原
5 則之職責所在。

6
7 貳、就本件立職法修正關於國情報告相關之條文，將總統基於元首身
8 分進行國情報告之憲政權限行使，錯誤理解為立法權要求行政權
9 對之負責之機制，從而錯將總統赴立法院國情報告予以定期化、
10 常態化、義務化、質詢化，混淆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之中央政府
11 體制設計及權力分立安排，而屬違憲，除援引歷次書狀及開庭陳
12 述外，補陳如下：

13 立職法第15-1、15-2、15-4條所規範的總統國情報告制度不僅涉
14 及，同時實質變更總統、行政院和立法院等中央憲政機關的權力互動
15 機制，本質上屬於法規範是否牴觸法治國原則、權力分立原則、憲政
16 機關互動機制等憲法存立基礎的法規範違憲審查案件，亦為貴庭依據
17 憲法第78條、憲法訴訟法第1條規定的本質固有權限。本件涉及法治
18 國原則、權力分立原則、憲政機關互動機制的憲法訴訟，本質上絕非
19 政治問題亦非單純國會程序問題，應予辨明：

20
21 一、本件既然涉及政治部門中各個憲政機關間的權力互動機制，職
22 掌憲法訴訟的憲法法庭即有指明各項政治權力之憲法界線的憲
23 法職權與義務。憲法訴訟制度係為捍衛憲法最高性而存在，故
24 而在訴訟類型、聲請人適格、聲請要件、審理標的、審理範
25 圍、宣告類型等各個層次上，均刻意引入客觀訴訟的制度設
26 計。由此觀之，憲法訴訟法中納入機關權限爭議和裁判憲法審
27 查這些以具體爭議為審理標的的訴訟類型，並不影響、更不應

妨礙抽象法規違憲審查的審查密度，因為客觀化的法規違憲審查實係最能彰顯以捍衛憲法最高性為核心之貴庭職權的訴訟類型。據此，一旦案件符合憲法訴訟的聲請要件，行使終局憲法解釋權的憲法法庭即應力圖終局解決訴訟爭議，避免模稜兩可之憲法裁判造成政治爭議延續，如此方為貴庭作為憲法守護者之正解。

二、立職法第15-1、15-2、15-4條應作整體綜合觀察，一併判決違憲：

（一）如聲情人前提言詞辯論意旨狀所述，立職法第15-1、15-2、15-4條分別變更了總統國情報告的頻率、範圍與形式，整體而言，將總統國情報告義務化、定期化、常態化、質詢化的立法意旨，更是明顯改變了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3項中總統國情報告的制度本質，其規範違憲性至為昭著。其中第15-4條因課予總統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3項所無義務，使總統負口頭或書面回覆立法委員質疑、詢問之義務，而屬違憲，貴庭113年憲暫裁字第1號裁定已有明確闡述。

（二）應予強調者為，立法院所欲建立的是由立職法第15-1、15-2、15-4條所共同組成的，義務化、定期化、常態化、質詢化的全新「總統國情報告」制度，倘若僅宣告立職法第15-4條違憲，餘下仍然保留義務化、定期化、常態化之全新制度性質之第15-1、15-2條，將會引發「總統仍應以可能高過行政院院長的頻率前往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而非回歸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3項意旨」的後續憲政爭議，從而悖離貴庭作為憲法爭議最終裁決者的憲政功能與地位。質言之，增修條文第4條第3項所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自其文義、歷史、體系解釋以觀，其頻率均有其內在限制，不在使立法院得

1 以隨時要求總統進行國情報告，更無從使總統因國情報告制度
2 負有較諸行政院院長更為頻繁、強度更高之回應義務。詎立職
3 法第15-1條使總統之國情報告制度從依決議方式邀請轉化成為
4 法律所明定之定期化義務，而與同法第16條行政院院長之定期
5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制度相混淆，又於第15-2條再使立法院得
6 以隨時決議之方式邀請總統進行國情報告，對照同法第17條第
7 2項之規定，立法院僅於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等客觀
8 條件存在時，始得臨時邀請行政院院長向立法院進行報告並備
9 質詢之規定，立職法第15-2條之設計甚至容許立法院較諸行政
10 院院長更為頻繁邀請總統進行國情報告之可能，嚴重混淆、紊
11 亂憲法上總統、行政院院長與立法院之間之權力安排，均屬違
12 憲。職此，為使立法院能重新全盤、完整思考憲法上作為元首
13 之總統進行國情報告之制度，不將此一制度錯誤理解為立法權
14 要求行政權對之負責之機制，從而錯將總統赴立法院國情報告
15 予以定期化、常態化、義務化、質詢化，同時亦善盡貴庭的憲
16 法守護者職責，立職法第15-1、15-2、15-4條等規定，應由貴
17 庭整體綜合觀察，一併宣告違憲。

18
19 參、就本次立法將憲法上總統基於國家元首身分進行國情報告之規定
20 予以義務化、定期化、常態化、質詢化，將總統與行政院院長混
21 淆、紊亂我國憲政體制而違憲，聲請人的歷次書狀及開庭陳述已
22 經有完整的陳述、相關機關所提出之書狀就此也甚少著墨，幾近
23 棄守，已足見其違憲之顯然；就人事同意權相關規定，本次立法
24 將貴院釋632號所揭示的違憲狀態竟嘗試予以法律化而違憲，違
25 背機關忠誠義務，也侵害總統之提名與任命權，亦經聲請人以歷
26 次書狀及開庭陳述所詳述。綜上所陳，本件從已經確定的議事
27 錄、公報，已經可以確知，本件立法程序未能踐行審議、協商程

1 序，最終又以不能顯名的無記名舉手表決方式通過立法，在立法
2 程序上，已有不待另行調查即可自明之明顯重大瑕疵。倘使立法
3 院之代表認在爭點集中、書狀先行、規範明確的憲法法庭審理程
4 序中，5分鐘的發言時間仍嫌太少、限制太多，則何以足認本件
5 立法過程當中以委員會中一再保留不予討論，最終在院會限制發
6 言次數、一次時間3分鐘的方式所通過的本件系爭法規範（可參
7 聲請人立法委員柯建銘等51人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簡報檔（上
8 午場）第6頁之統計圖表），並無「未議而決」之明顯重大瑕疵？
9 又倘關係機關置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於不顧，屢屢嘗試以份數、
10 頁數均遠遠超過容許限制之書狀，並對貴庭依法訴訟指揮不吝多
11 所指摘¹¹，迄今仍無從辯明本次立法所涉及的各項違憲爭議時，
12 又如何足認本件相關違憲爭議於立法程序中業經過充分審議、討
13 論，而無明顯重大瑕疵？以上懇請貴庭鑒核，判決如本件應受判
14 決之聲明，以維我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進臺灣民主法治發展
15 為感。

¹¹ 事實上，貴庭在處理本件訴訟程序之過程，業對於關係機關立法院多所通容，幾達對聲請人等未盡公允之程度，舉其瑩瑩大者，如：寬認憲法訴訟法第4條第3項第1款「法學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之範圍，許可相對人指定之政治學者為訴訟代理人；又例如，於聲請人機關代表及訴訟代理人求一席有桌面之座位而不可得之同時，於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程序破例容留不具訴訟代理人或機關代表資格、身分之立法委員助理等原應坐於旁聽席之人，竟於開庭之時進入庭欄（bar）內憲法法庭庭區之當事人及代理人席位，並得以與關係機關代表同桌比肩而坐；再如，容許機關代表及訴訟代理人自暫時處分答辯時起，即各以自己名義提出頁數、份數均超出限制之書狀；復例如，於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程序中，任由關係機關發言之次數及時間遠遠超出限制，亦遠高於聲請人等所得以回應之次數與時間等。詎各方百般忍讓之下，竟仍遭關係機關代表或訴訟代理人無端指摘，亦顯關係機關對貴院於訴諸權力尊重、藉此要求貴庭就本件不予受理或宣告合憲之同時，對貴院並無對等之尊重、自相矛盾。

1 此致

2 憲法法庭 公鑒

具 狀 人 總統 賴清德

訴訟代理人 孫迺翊教授

蘇慧婕副教授

洪偉勝律師

3 1 1 3 年 8 月 13 日

1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附件9	立法院議事轉播 iVoD 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2024年5月17日會議完整影片之部分擷取畫面 (https://ivod.ly.gov.tw/Demand/ListCommittee/ListVideo/19/2024-05-17?page=1)	

2